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市鎮建設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608079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9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黃詣迪（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高委員文婷、康委員佑寧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汪委員禮國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李委員淑惠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）、王委員小璘、蘇委員瑛敏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、張委員琪如、謝委員靜琪、詹委員添全、白委員仁德

列席者：湯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國誠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新市鎮建設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（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建案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# 內政部

#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90 次會議議程

## 壹、確認第 189 次會議紀錄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84、185、186 地號湯泉國際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### 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32,521.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230%，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5,880.98 平方公尺（僅 184 地號法定容積之 15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9,080.54 平方公尺（約為法定容積之 12.14%），為地下 4 層，地上 11~2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公司田溪，西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臨 12 公尺新民街，北側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。

### 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88 次會議審議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### 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60 地號宏昇建設一般零售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## 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中心商業區，面積約為 23,404.1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70%，容積率為 7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5 層、地上 28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30 公尺崁頂二路，西側臨第 3 種中心商業區，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二路三段，北側臨第 3-1 種中心商業區。

## 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4 年 1 月 15 日、105 年 4 月 21 日、105 年 11 月 10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65 次、第 180 次、第 184 次會議審議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、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 肆、散會